

HD0220190006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花卫规字〔2019〕2号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街镇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。



花都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

为切实加强我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以及省、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二、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三、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，责令补办结婚登记；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的，属城镇居民的，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；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，按第一、二项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四、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，属城镇居民的，对当事人男女

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对当事人男女双方分别按上年全区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五、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，应按规定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单位提出分期缴纳申请，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，但首期缴纳金额不得低于30%。

六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，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滞纳金不超过本金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征收决定的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，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七、本《实施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